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梓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63
傳真：27593361/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15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其範本各1份（8806728_1093015981_1_ATTACH1.pdf、
8806728_1093015981_1_ATTACH2.pdf、8806728_1093015981_1_ATTACH3.pdf、
8806728_109301598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範本」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及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等，教育部特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利各校推動，本局另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

文山特教 109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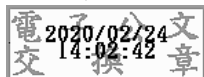
WXAA1096001158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供貴校遵循並據以
訂定各校實施計畫。

四、檢附上開資料及各校訂定範本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